

LN316-C

2000 年第 3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助產士註冊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（第 162 章）第 23(1)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助產士註冊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16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(i) 項中，廢除 "300" 而代以 "305"；
- (b) 在第 1(a)(ii) 項中，廢除 "940" 而代以 "1,000"；
- (c) 在第 1(b) 項中，廢除 "140" 而代以 "145"；
- (d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75" 而代以 "185"；
- (e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220" 而代以 "225"；
- (f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,310" 而代以 "1,425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（第 162 章）而須繳付的註冊、執業證明書、參加考試及相類事項的費用。